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就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梁晨，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职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管理部副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职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海沧区政协委员，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自公司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会议 2 次，无委托或缺席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

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弃权或反对情形；任期内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会议 1 次，对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进行关注和监督。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自查，在任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事项。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中，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未行使如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自 2023 年 11 月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公司内审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深化内控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通过关注互动易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本人在任职前至公司现场履职，参加了公司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首次现场沟通会议，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进行沟通交流，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高管人员座谈沟通，通过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就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情况，并通过通讯、面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运用已有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

配合，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计划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正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或定期报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本人对候选人任职简历、任职资格均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自查，在任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事项。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梁晨

2024 年 4 月 26 日